

郑州惠济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确认

谈判备忘录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郑州惠济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确认

谈判备忘录

甲方（采购人）：郑州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社会资本）：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2017 年 12 月 12 日，郑州惠济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经综合评审，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了 3 家预中标候选人。乙方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 号）等的规定，甲方组成的采购结果谈判小组和乙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文本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细节问题进行谈判，并就以下内容签订备忘录。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郑州惠济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1.2 招标（采购）编号

郑惠财公开招标（2017）93 号

1.3 项目实施机构

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情况：

2.1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时间、地点

时间：2017年12月12日下午15时00分起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11会议室

2.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参与方

甲方（采购人）组建的谈判小组成员：

张佳、魏家宁、臧天培、李新玉、郭海宁、申真、赵玉琪；

乙方（社会资本）组建的谈判小组成员：

马学锋、李建华、张婷凯、乔博、霍伟光、岳晶晶、郭定国；

2.3、谈判概况：

谈判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王永超主持。甲乙双方谈判组成员全部参加了谈判，甲方由张佳担任主谈人，乙方由乙方授权代理人马学锋担任主谈人。

3、谈判结果确认

3.1 核心商务条件的确认

乙方确认其商务报价结果：合理利润率 6.5%；年度折现率 5.25%；运维成本综合单价下浮率 0.2%；工程建安费图纸预算价下浮 5%。

3.2 合同的履行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PPP项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义务，保证按照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建设和实施运营，严格控制项目公司的费用支出。

工程监理机构、过程跟踪审计等机构由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乙方予以认可。

3.3 保障措施

甲方将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纳入区政府中长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

4、项目公司

4.1. 出资安排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其中由郑州市惠济区政府授权的政府方出资代表河南天河投资有限公司占比10%，社会资本占比90%。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元），出资双方按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双方对此予以确认。

4.2. 乙方承诺项目公司注册地在河南省惠济区。

5、工程建设

5.1. 乙方承诺工期：项目整体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其中红线宽度 25 米以上的 32 条道路须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竣工。

5.2. 乙方负责本项目中其承建范围内各参建单位的协调和管理工作。

5.3. 乙方承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施工方，以确保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要求。

6、运营维护

6.1. 各条道路建设完工后可分期竣工验收进入运营期。

6.2. 乙方应严格控制运营维护费用。运营维护可由项目公司承担，或经甲方同意由项目公司引入第三方运营。

6.3. 乙方在融资、建设、运营、移交各环节要切实承担相应的责任，接受项目实施机构和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政府付费挂钩。

7、质量安全

项目建设要符合质量和安全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各项手续应齐全。项目开工前应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由专人负责对接，项目在合作期限内，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8、其他事项

8.1.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政府满足重大活动等事宜。

8.2. 甲乙双方利用本项目申请相关补助等优惠政策，双方应给予配合。

8.3. 前期已形成的与该项目相关的各类合同，由项目公司依法合规承继；前期发生的合同费用、征地拆迁等费用由项目公司依法合规承担并返还。

9、预中标人确定

经甲、乙双方谈判并签署本备忘录后，甲方确认乙方为本项目预中标人，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10、其他

10.1 本备忘录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

10.2 本备忘录引起的或与本备忘录有关的所有争议，由甲、乙双方选择在

郑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方式解决。

10.3 本备忘录属于 PPP 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且 PPP 项目合同应根据本备忘录进行修改。

10.4 本备忘录一（1）式五（5）份，甲、乙双方各执二（2）份，报职能部门备案一（1）份。

10.5 本备忘录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河南省郑州市签订。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代表签字：

中标社会资本合作方谈判代表签字：

政府方采购结果确认性谈判工作组签字：

中标社会资本合作方采购结果确认性谈判工作组签字：